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4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成

被　　告　豐盛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惠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2757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2068號裁定，命原告收受後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